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低效用地再开发“十四五”专项规划及2021和2022年度实施计划编制

项目编号：　zjg202111007-1

采购人：　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　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1年11月29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一、总 则 8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8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1

五、无效标、废标、串通参与磋商认定条款 12

六、磋商程序及最终报价 14

七、成交及合同签订 16

八、验收及付款 17

九、质疑与投诉 18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20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3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条款（草案） 27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低效用地再开发“十四五”专项规划及2021和2022年度实施计划编制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http://ggzy.kfq.suqian.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12月13日14：3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zjg202111007-1

（二）项目名称：低效用地再开发“十四五”专项规划及2021和2022年度实施计划编制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预算金额：30万元

（五）最高限价：30万元

（六）采购需求：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全省低效用地再开发“十四五”专项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苏自然资发〔2021〕166号）相关工作要求，为更高水平推进“十四五”时期宿迁经开区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现拟开展宿迁经开区低效用地再开发“十四五”专项规划及2021和2022年度实施计划编制，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七）合同履行期限：2022年3月31日前完成省厅备案。

（八）本项目采购的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专业技术服务业）。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采购。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 6 项条件（按要求提供声明及信用承诺）；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提供非中小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服务参与本项目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本公告“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为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申请均无效。

本项目实行电子采购。

三、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细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评标办法部分。

四、获取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提供时间:2021 年 11 月 30 日 9:00 至 2021 年 12 月 06 日 17:30。

（二）地点：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kfq.suqian.gov.cn/）

（三）方式：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提供的时间内，使用 CA 锁通过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kfq.suqian.gov.cn/）点击“投标人登录”进入系统从"采购文件获取"栏目中，找到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成功获取采购文件后，可通过电子服务平台打印“采购文件获取的回执”。

供应商网上获取采购文件需申领 CA 锁，可通过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模块搜索“CA 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指南”，自行选择服务商后按指南办理对应 CA 锁。因供应商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导致无法参与磋商的，相关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本项目共分一个包。供应商未按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导致无法磋商的，后果自负（其

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四）售价：0 元。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一）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2021 年 12 月 13 日 14:30:00

（二）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逾期完成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三）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登录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kfq.suqian.gov.cn/）的投标人业务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磋商。

六、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公告）期限

本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采购公告发布媒体：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宿迁市政府采购网。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供应商信用信息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江苏政府采购网（www.ccgp-jiangsu.gov.cn）。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由采购人在审查现场查询信用信息，网页截屏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网页截屏应当留有（或注明）查询时点的网页地址和网络时间标记。信用查询记录（网页截屏和《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情况说明》）由采购人授权的经办人签字确认。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二）财政部门监督电话：0527-88859803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地址：宿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大楼 10 楼

联系方式：　马玮　189515209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市太湖路 188 号

联系方式：张祥　1850526332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玮（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具体工作人员姓名）

电话：1895152090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及要求
1	特别说明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是指：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项目类别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
3	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4	响应有效期	60 日（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5	响应文件份数	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6	响应文件解密	解密人员：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共同解密
7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细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评标办法部分。
8	分包要求	不允许分包。
9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代理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由采购人支付。
10	其他	/

一、总 则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合格的供应商

2.1 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函》第二条及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且具备完成本项目的能力，成交后不允许转包。

2.2 合格的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3、适用法律

本次磋商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评标办法；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合同格式及条款（草案）；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6、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文件提供截止时间之前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澄清予以答复，答复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更正公告或补充文件的形式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发出，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 1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同已收。

7.3 供应商应及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澄清答疑文件（修改后磋商文件），如因供应商原因未能及时下载澄清和修改，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7.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分析、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和磋商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5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简称“响应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可能被拒绝。

8.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服务要求、质量要求、服务期、响应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8.3 成交后按相关要求提供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

8.4 响应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之处，应按要求加盖供应商数字证书的电子签章。

其他需要盖章但未明确要求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可按要求加盖公章后上传材料电子件或直接加盖电子签章。

8.5 响应文件的制作软件由供应商从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业务系统下载中心下载，并更新至最新版本。

9、响应文件构成

9.1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9.1.1 响应声明及承诺函；

9.1.2 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9.1.3 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1.4 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9.2 报价文件

9.2.1 报价一览表；

9.2.2 明细报价表。

9.3 技术文件

9.3.1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根据评标办法自行编写）

9.3.2 项目组成员。

9.4 商务文件

9.4.1 供应商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9.4.2 其他商务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注：（1）响应文件构成资料为非中文时应提供中文译版；（2）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书证件等原件电子件的，供应商提供的电子件应是对证书证件等原件通过扫描、拍照等方式进行数字化的可被电子交易平台识别的数字文件，否则磋商小组可以视其未提供。（3）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证明资料的原件，但电子响应文件中未包含相关资料电子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0、响应文件的加密

供应商应使用经电子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商务认证授权机构（CA 认证中心）颁发的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并认证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1、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1.1 本项目报价为分次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不公开；以最终报价作为评审价。

11.2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的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报价内容包括：本项目所需的资料收集、调研费、交通费、资料费、人工费、服务费、利润、税费、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其他一切费用。

11.3 报价注意事项：

11.3.1 价格一律以人民币计算，以元为单位标准；

11.3.2 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磋商结束最终成交，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成交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12、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3、响应有效期

1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者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的，磋商小组将其作无效标处理。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有响应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响应，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有关磋商保证金的没收和退还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对应的本次磋商分包中，未及时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

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对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拒绝接收。

14.2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4.3 电子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撤回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的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14.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磋商文件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5、响应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5.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

五、无效标、废标、串通参与磋商认定条款

16、无效标条款

16.1　供应商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或未按规定提交资质证件的；

16.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6.3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电子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三次解密未成功的；

16.4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6.5　响应文件出现重大偏离，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的；

16.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7　供应商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恶意串通情形的；

16.8　其它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取消的申请；

16.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7、废标条款

17.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7.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处理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采购代理机构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9、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条款

19.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9.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9.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9.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9.5 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19.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20、恶意串通的情形

20.1 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0.2 供应商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20.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20.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20.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20.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20.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磋商程序及最后报价

21、磋商会议

21.1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采购单位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况参与监管。

21.2 磋商会议由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主持。

21.3 供应商应使用 CA 证书参与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用于解密的 CA 证书应为该响应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 证书。

21.3.1 采用不见面开标的项目，供应商应登录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kfq.suqian.gov.cn/）的投标人业务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解密，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22、磋商小组

采购单位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独立完成磋商工作，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磋商、推选成交候选人。

23、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进行独立评审。

24、磋商程序

23.1　磋商会议流程

24.1.1 播放会议纪律；

24.1.2 公布供应商名单；

24.1.3 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24.1.4 导入电子响应文件；

24.1.5 磋商会议结束。

24.2　磋商程序

24.2.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24.2.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通过电子交易平

台告知有关供应商。

未实质性响应的认定，需经磋商小组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对于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24.2.3 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报价一览表中大、小写应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的，以大写为准。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明细报价表内容应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修正明细报价表。

24.2.4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最后报价

25.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采购。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专业技术服务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注：①参加磋商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参加磋商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响应文件中上传加盖出具单位公章的电子件)。

③参加磋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5.2 最后报价全部在电子交易平台内进行，供应商应使用内含电子印章（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CA 证书在平台设定的时限内进行最后报价并完成上传。报价所需的计算机设备和网络由供应商自行准备。除因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不能报价情形外，本项目不接受纸质的报价文件。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逾期报价或报价未成功的，视为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应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25.3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在采购内容和采购需求不变的情况下，供应商次轮报价及最终报价均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及上一轮报价；否则，当轮报价无效。供应商分项报价按首次报价与最后报价调整比例进行同比调整。

26、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27、保密

磋商小组及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七、成交及合同签订

28、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在成交结果公告期届满前，成交供应商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并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

28.2 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

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9、成交通知书

29.1 成交结果在指定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29.2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交人应提供 4 份与网上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响应文件（含链接的所有扫描件）。

30、签订和公告合同

3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30.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3 采购人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31、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

32、线上融资

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可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凭借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

八、验收及付款

33、验收

采购人应当组成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约定的验收标准，对供应商的履约情况开展验收。

34、付款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采购人及时办理付款手续。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九、质疑与投诉

35、质疑与投诉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具体起算时间见 35.2），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超出采购机构代理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本项目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现场递交

联系部门：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951520905/18505263323

通讯地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大楼 10 楼、宿迁市太湖路 188 号

35.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本项目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本项目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本项目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3 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方可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

（4）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5）事实依据；

（6）必要的法律依据；

（7）提出质疑的日期；

（8）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代理人同时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5.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上级部门提起投诉。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办法，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要求，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按得分高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初步评审。**磋商小组首先按照下列指标对各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未通过评审的为无效标，不再参与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响应声明及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信用信息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提供非中小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服务参与本项目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详细评审。**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打分。磋商小组组长对各评审专家的打分情况进行复核无误后汇总。

评审因素		分数	评审标准
报价分	投标报价	15.00 分	所有通过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企业经营业绩、信誉	企业业绩	16.00 分	供应商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类似低效产业用地再开发规划业绩的有

			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16 分。注：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第三方信用报告	2.00 分	以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类别：政府采购）中“分数”为评分依据，即信用得分=2*分数/100。信用服务机构以“信用宿迁”公示的为准。注：须提供信用报告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体系认证	6.00 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注：须提供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荣誉	8.00 分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或承担的项目获得自然资源部门、土地学会、测绘学会关于土地规划或测绘等表彰、荣誉。国家级每个加 4 分，省级每个加 2 分，地市级的每个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注：提供相应获奖证书或文件扫描件（同一年度、同一奖项同时获得表彰的，以最高分计取。）
服务方案	技术方案	15.00 分	针对供应商对本项目就总体技术思路、技术路线、评价体系、评价成果等方面所编制的技术方案进行打分。内容符合项目实际，具有很强的系统性和可操作性得 15-10（含）；内容较为符合项目实际，具有一定的系统性和可操作性得 10-5（含）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细节待完善得 5 -1（含）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进度安排	8.00 分	针对供应商对本项目合理安排进度，能否全面响应服务要求等内容进行打分。进度安排迅速、合理、全面响应服务要求得 8-6（含）分，进度安排迅速、合理、几乎响应服务要求得 6-3（含）分，进度安排缓慢也不合理、无法响应服务要求得 3-1（含）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岗位职责	5.00 分	明确各部门人员岗位职责，主要包括内部部门分工、人员分配合理性、工作考核及奖惩方案等内容进行打分，方案全面、完整、思路清晰明得 5-4（含）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有对应的保障措施得 4-2（含）分；方案内容粗略，通过后期优化能够实现磋商文件要求得 2-1（含）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6.00 分	质量保证措施应全面、可行。履行自检、互检、部门检查程序，质量保证措施科学且可操作性强，能有效保证项目完成得 6-4（含）分；质量控制措施较科学，有一定程度的可操作性，基本能保证项目完成质量得 4-2（含）分；提供了质量控制措施且能够应用，细节待完善得 2-1（含）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相关承诺	4.00 分	1、承诺对其出具的成果全面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得 2 分。（按以上内容提供承诺，承诺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 2、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期限开展工作，

			按时递交工作成果的得 2 分。(按以上内容提供承诺，承诺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
其他	人员配备	15.00 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土地类专业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 3 分，最高得 3 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在满足采购需求最低人员配备 2 人基础之上，每多配备一个具有土地或测绘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最高得 12 分。 注：1、提供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2、提供拟派人员近半年以来连续三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原件扫描件，社保证明以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为准，未提供的不得分。

4、评标结果。磋商小组按照本办法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形成评标报告。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简介

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全省低效用地再开发“十四五”专项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苏自然资发〔2021〕166 号）相关工作要求，为更高水平推进“十四五”时期宿迁经开区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现拟开展宿迁经开区低效用地再开发“十四五”专项规划及 2021 和 2022 年度实施计划编制。

（二）付款方式

采购人约定在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付款前需向采购人出具发票），所有项目完成后，通过省厅验收备案，并出具验收文件后付清合同款。（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三）服务期限：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省厅备案。

二、服务要求

宿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低效用地专项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编制主要工作内容主要有以下两部分：

（一）编制低效用地专项规划

1、规划范围和期限。范围应为已纳入“十四五”时期宿迁经开区低效用地数据库内的存量建设用地（布局散乱、利用粗放、用途不合理、建筑危旧且在第三次国土调查已确认为建设用地的存量建设用地）；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25 年，规划基年为 2020 年，规划目标年 2025 年。

2、基础数据。采用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和遥感影像图作为低效用地规划工作底图；采用的人口、社会经济数据应以国家和地方统计部门发布的数据为准，与人口普查、经济普查等成果数据一致；各类基础数据应明确口径和来源，统一使用法定

的计量单位等。

3、规划编制内容。包括进行低效用地再开发现状分析、潜力测算、确定规划期内低效用地再开发规划目标、优化低效用地再开发空间、优化土地开发强度、安排低效用地开发时序、进行规划实施效益评价并制定相关保障措施。

4、建立低效用地再开发规划数据库。完成规划文本、规划说明、规划表格、规划图件、规划矢量图层在内的低效用地再开发规划数据库。

5、按程序完成低效用地再开发规划成果的论证、公示、审批和报备工作。

（二）编制 2021 年度低效用地再开发实施计划

1.范围

已纳入低效用地再开发调查数据库成果和低效用地再开发规划成果、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土地权利人再开发意愿强、已征得再开发项目涉及利益群休同意的低效用地，可列入年度实施计划范围。以政府收购储备方式进行低效用地再开发的，还应符合地方土地储备年度计划。

2.确定年度目标和任务

依据低效用地再开发规划目标年任务量，在满足地方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公益事业等配套设施用地前提下，合理确定年度再开发完成任务。

3.确定再开发方式和再开发方向

分析低效用地再开发实施思路和方式，以及结构调整、布局优化、强度引导等分析计划年度实施再开发的总体思路和方针，对收购储备、实施流转、协议置换、增容旧改、增资技改等几种再开发方式在具体地块实施操作中的采用进行分析评价。另外与规划类似，从结构调整、布局优化、强度引导等方面对计划年度再开发地块展开分析，合理确定各再开发单元的容积率、土地用途、建筑密度等开发强度控制要求；重点分析调整方向与国土空间规划和产业布局规划协调情况。

4.明确安置补偿方案

对再开发主体为政府的地块，估算项目实施再开发将产生的费用成本，主要分为征收补偿安置费用、土地整理成本等类别。计划年度再开发地块出让收益也分为经营性用地和工业用地，工业用地可以参考近期工业用地出让明细资料。经营性用

地则参考与再开发地块规划用途相似、地段比较接近的周边已出让地块，结合地块特殊条件来估算再开发后出让收益。

5.按要求报备年度实施计划

年度实施计划编制成果包括文档成果、图件成果和附件。将年度实施计划相关数据录入省级低效用地再开发管理信息系统。

三、主要成果

1.规划成果

①文字成果

《宿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低效用地再开发专项规划（2021-2025 年）文本》;

《宿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低效用地再开发专项规划（2021-2025 年）说明》。

②图件成果

低效用地现状分布图;

低效用地再开发规划图;

低效用地再开发强度引导图;

低效用地再开发建设时序图;

其它区位及与相关规划协调图等。

③数据库成果

宿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低效用地再开发专项规划数据库。包括规划成果图件的矢量数据和栅格数据及数据库等。

④其他材料

包括规划编制过程中形成的基础资料、会议纪要、部门意见、专家论证意见等。

2.计划成果

①文字成果

《宿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低效用地再开发 2021 及 2022 年度实施计划文本》

②图件成果

宿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1 年度低效用地再开发项目位置示意图

宿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1 年度低效用地再开发项目规划图

③数据库成果

宿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低效用地再开发2021年度实施计划数据库。

④其他材料

包括年度计划编制过程中形成的基础资料、会议纪要、部门意见、专家论证意见等。

3.成果要求

在编制低效用地再开发专项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时，要同步按标准完成区级数据库建库工作。

四、其他

（一）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为顺利完成项目，根据项目整体安排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供应商需提供项目服务方案，包含技术方案、进度安排、岗位职责、质量保证措施、相关承诺等方面。

（二）成交供应商向采购方提供的咨询成果份数及具体形式以采购方要求为准。

（三）要有明晰的组织机构，项目实施人员齐全，岗位职责明确，能高标准的完成采购人要求的成果编制。

（四）组建不少于2人的项目组团队。

（五）执行有关项目建设的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条款（草案）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低效用地再开发“十四五”专项规划及 2021 和 2022 年度实施计划编制

甲方：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乙方：_____

签订地：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对 低效用地再开发“十四五”专项规划及 2021 和 2022 年度实施计划编制进行了采购。经评定，（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采购单位（全称）：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成交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2 成交通知书；

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标的

标的名称：低效用地再开发“十四五”专项规划及 2021 和 2022 年度实施计划编制

服务期限：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省厅备案

成果要求：通过省厅验收备案

项目负责人：_____

三、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　　元）

四、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付款方式：采购人约定在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付款前需向采购人出具发票），所有项目完成后，通过省厅验收备案，并出具验收文件后付

清合同款。（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发票开具方式：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付款前应出具发票）。

五、甲方责任

（一）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基础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二）负责组织咨询成果的审查验收工作。

（三）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支付费用。

六、乙方责任

（一）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资料、认真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按时完成咨询任务，其成果内容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行业的技术标准与要求，并对成果质量负责。对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二）乙方负责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审查工作，并负责在原工作范围内做必要的修改、完善。

（三）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及时提供相关成果，每延迟一天从咨询费中扣除1000元作为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编制报告质量低下，无法通过审批或超过约定交付时间5天以上（含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任何费用。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违约责任

（一）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二）任何一方按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一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一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三）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八、技术资料的保密

（一）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或数据需要保密的，乙方负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二）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咨询成果归甲方所有。

九、其他

（一）乙方负责咨询成果的编制质量，如因乙方自身原因编制质量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

（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因甲方原因解除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耗用的工作量赔偿其差额损失，乙方对此无异议。

（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咨询成果，如果甲方要求新增咨询成果份数，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咨询成果。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向 宿迁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_____年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月____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一、响应声明及承诺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供应商基本信息

四、信用报告

五、报价一览表

六、明细报价表

七、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八、项目实施方案

九、项目组人员

十、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十一、磋商所需的其他资料

一、响应声明及承诺函

响应声明及承诺函

（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已收到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特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 6 项条件；

二、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自本项目磋商时间之日起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我方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

四、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 》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期、按质、按量交付采购单位，全面做到履约守信；

五、我方若违背本声明及承诺约定，经查实，自愿接受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我方同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本声明及承诺函上网公开。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授权我单位____（职务或职称）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我单位本次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此次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授权委托书电子件可由授权代理人签字后扫描上传或直接加盖电子签章，并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供应商基本信息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区	
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单位性质	
注册号或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供应商类别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经营范围			
备注			

四、信用报告

企业综合性信用评估报告

序号	有效截止日期	信用得分	信用等级	报告出具单位

五、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zjg202111007-1

采购项目名称：低效用地再开发“十四五”专项规划及2021和2022年度实施计划编制

标题	内容
报价	元
合同履行期限	

六、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服务类）

序号	服务费用简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报价总计	￥ 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拾____ 万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___角___分				

注：供应商应分项进行填报，表中表格行数可自行添加。报价应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一切相关费用。**表中报价总计应与对应开标（报价）一览表中总价一致。**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七、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采购单位名称）__的_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函。

八、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九、项目组人员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学历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专业技术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及注册编号			
主要主持的类似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甲方	获得的奖项	备注	
1					
2					
3					

注：1、响应文件中需按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有关证书证明。

2、如成交，项目负责人须本表承诺实施，不得更换。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供应商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一览表

姓　名	本项目 拟任职务	学 历	身份证号	办公 电话	备注

注：如供应商成交，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必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按磋商文件要求附相关人员证书。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十、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业绩资料

请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业绩材料电子件			
序号	项目名称	磋商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磋商单位	合同金额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十一、磋商所需的其他资料

请在此文档中增加磋商所需其他相关内容（包括资格要求、评标办法、磋商需求中涉及的证件证明及其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如没有请将此空文档上传。